

國立中正大學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補助要點

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年5月13日第5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進行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限於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研提個人型研究計畫，或與校內專任教師暨研究人員共同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案。
- 三、申請資格：
任職本校三年內之教師暨研究人員（含編制外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限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等級）。
- 四、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個人資料表、研究計畫概述或其他自行補充之有利審查相關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五、申請時間與審核：
(一)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由委員會審查，七月上旬通知審查結果。
- 六、申請案應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研發長、本校特聘教授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由研發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必要時，申請案得送外審。
- 七、審查重點為各申請人既有之研發成果，計畫內容與特色，未來研究方向與發展潛力、預期效益與貢獻等。
- 八、補助經費原則：
依據當年度匡列之預算酌予補助，每人每年以新台幣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為原則。
- 九、補助方式暨成果評鑑：
(一)經審查通過者，由審查委員會決定補助額度。
(二)若由前一年獲本要點補助之計畫成果所延續之個人型計畫，經國科會審核通過者，其計畫執行期間，每年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補助額度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三)為鼓勵與校內教師暨研究人員共同研提整合型計畫，若由前一年獲本要點補助之計畫成果所延續之整合型計畫，經國科會審核通過者，其計畫執行期間，每年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補助額度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四)補助期間為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成果評鑑：獲補助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應於當年度向國科會提送至少一件個人型或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並將此申請書電子檔繳交至研發處結案以供查核，惟如有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不在此限。同時應於計畫結案三個月內繳交計畫結案報告至研發處，以供審查，做為下一年度補助之參考。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